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祐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7年度偵緝字第28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RE：CIPE」商標之防曬噴霧水貳瓶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祐菱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仿冒「RE：CIPE」商標圖樣之防曬噴霧水2瓶，確為仿冒「RE：CIPE」商標之商品乙情，有商品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憑，因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是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仿冒「RE：CIPE」商標圖樣之防曬噴霧水2瓶經鑑定後，認確係侵害韓商瑞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之物，有授權契約、精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提

01 出之鑑定報告等資料各1份、通訊軟體LINE平台產品資訊、  
02 對話紀錄、匯款明細截圖5張、商品包裝照片1張、蒐證照片  
03 4張（警617號卷第18頁、第21至48頁；偵4192號卷第11至12  
04 頁）存卷可參，是上開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  
05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仿冒「RE：CI  
06 PE」商標圖樣之防曬噴霧水2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  
08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曾千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